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编/雍 琦

实用司法 逻辑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实用司法逻辑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雍 璦

撰稿人 雍 璦 李顺万

金承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司法逻辑学/雍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8
ISBN 7-5036-2605-4

I . 实… II . 雍… III .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361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75 千

版本/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605-4/D · 2215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 者 简 介

- 雍 琦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要论著有《审判逻辑简论》(独著)、《审判逻辑导论》(主编)、《法律逻辑基础》(主编)、《逻辑》(主编)、《法律专业逻辑教程》(主编)、《法律专业逻辑学》(合编)、《司法应用逻辑》(合编)等,并发表《关于法律逻辑性质及走向的思考》等论文 30 多篇。
- 李顺万 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论著有《法律逻辑新论》(独著)、《法律专业逻辑教程》(参编)等,并发表《论价值评价与价值选择》等论文近 10 篇。
- 金承光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主要论著有《审判逻辑导论》(参编)、《法律专业逻辑教程》(参编)、《公安实用逻辑教程》(参编)等,并发表《超越形式逻辑眼界的法律逻辑》等论文 10 多篇。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长期从事政法院校逻辑教学工作的教授,紧密联系司法工作实践,编写了《司法实用逻辑学》供各类政法院校教学使用。

逻辑作为一门基础学科,其生命力在于应用。尽管传统逻辑如同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存在某些不足,然而它却贴近人们的日常思维,在人文学科领域更能发挥其应用效力,因此,本书仍以传统逻辑为基本内容。但是,鉴于法学领域思维方法方面的某些特点,绝非简单地套用传统逻辑知识就能发挥其应用效力,甚至有些问题还不是现行传统逻辑理论能够给以准确阐释的,因此,本书作者从实用角度考虑,又不得不对通行的以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教材体系、内容及阐述方法,作必要的调整、改变。本书一方面删去或简化了某些我们认为实用意义不大或略显繁琐的内容,另一方面,又增加了一些结合司法实践应用相关逻辑知识的研究成果;在编写方法上,对一般性逻辑知识叙述从简,而对这些知识在法学领域的应用,则解说略详,意在方便教师讲授(根据教学对象可选择讲授内容)。因此,本书的体系、内容及对某些逻辑理论问题的阐释,又有别于现行的许多逻辑教材。我们的意图,无疑是想使之成为一本更适合于在司法工作中应用的逻辑读本,以期引导学以致用。由于本书还只是编写逻辑教材的一种尝试,是否妥当、能否如愿,都还有待读者、特别是同行专家评说。

本书是在主编拟定的编写提纲基础上,经作者讨论后分工编写的。由于体系、内容和阐述方法的变化,同时又要顾及到教学使用的

方便，写作起来方知困难不少；加之我们水平所限，因而缺点、错误定难避免。真诚地希望读者、特别是同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由雍琦主编，李顺万、金承光参加编写。分工情况是：

雍 琦 执笔第一、二、三、六、十章；

李顺万 执笔第四、五章；

金承光 执笔第七、八、九、十一章。

全书由主编最后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沈小英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与功能.....	(10)
第三节 司法工作者必须懂得逻辑.....	(19)
第二章 概念的一般逻辑知识及其应用	(24)
第一节 概念的特征.....	(24)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30)
第三节 准确运用概念的逻辑基础.....	(38)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50)
第三章 命题的一般特征	(67)
第一节 判断及其表达式.....	(67)
第二节 描述命题与评价命题.....	(74)
第三节 命题形式及其分类.....	(79)
第四章 性质命题	(84)
第一节 性质命题的概述.....	(84)
第二节 性质命题的逻辑特征.....	(89)
第三节 性质命题的隐含及其应用.....	(95)
第五章 复合命题	(102)
第一节 复合命题的概述.....	(102)
第二节 复合命题的基本形式及其逻辑性质.....	(104)
第三节 复合命题的等值式及其应用意义.....	(115)
第六章 规范命题	(126)
第一节 模态命题与真值模态命题.....	(126)

第二节	规范命题概述	(130)
第三节	规范命题相互间的逻辑关系	(139)
第四节	刑法规范命题的结构特点	(143)
第七章	关于推理的一般知识	(149)
第一节	推理的特点	(149)
第二节	推理的类型及其区别与联系	(156)
第三节	推理的有效性与合理性	(164)
第八章	演绎推理	(171)
第一节	三段论	(171)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183)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中怎样正确运用演绎推理	(207)
第四节	关于法律推理	(210)
第九章	归纳推理与类比推理	(219)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219)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与不完全归纳推理	(224)
第三节	类比推理及其应用	(243)
第十章	假说与侦查假说	(267)
第一节	假说及其建立程序	(267)
第二节	侦查假说及其应用	(279)
第十一章	论 证	(295)
第一节	论证的特征	(295)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304)
第三节	论证必须遵循的逻辑思维规律	(315)
第四节	谬 误	(327)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逻辑”的含义

尽管在现今人们的日常语言中，“逻辑”已成为一个出现频率较高的术语，然而它的含义却并不那么清晰、确定；即使在更多情况下，它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其含义也大有区别。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逻辑”一词从最早出现的时候起，就“从来没有一个人，不论亚里士多德、弗朗西斯·培根或者约翰·杜威，曾给出一个完美的关于逻辑的定义”^①；加之众多的逻辑学家、哲学家甚至自然科学家，又都有他各自理解的“逻辑”，使得它的含义就如当代西方一位著名的逻辑史家说的那样：“除了哲学之外，也许没有一个哲学分支像逻辑这样被给予了如此众多的意义”，“甚至在哲学的专门术语中，也很少有语言像‘逻辑’一词这样充满歧义。”^②

“逻辑”是古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这个词辗转变化后的音译，它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480 年）的著作中。不过，他虽然第一次使用了这个词，对之却并未给以直接明确的解说，人们只是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是把“逻各斯”看作万物产生的根据，是人们“顷刻不能离开的那个东西”，“是指导一切的东西”，因而可以把他的“逻各斯”理解为指“那种与一切运动和

^① （美）R·J·克雷切著：《大学生逻辑学》，宋文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 页。

^② 转引自陈波著：《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 页。

变化联系着的规律”，是支配着“言语、语词、理性的根据”^①，大致具有“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这样的意义。之后，历史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曾对“逻各斯”作过种种唯心主义的解释，把它说成是“命运”、是与神同一的“道”，是“上帝”、“绝对精神”等等。

尽管“逻辑”一词本身的含义并不确定，但从人们对它的使用来看，它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的意思：一是用以指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性，如所谓“客观的逻辑”、“事物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此义；二是指思维、言语或论证的规律性、科学性，如常说的“思维的逻辑性”、“论证不合逻辑”中的“逻辑”，就是指的这样的意思。在这种意义的基础上也引申出一种贬义的用法，如“强盗逻辑”、“奇怪的逻辑”等。不过，在更多的场合下，“逻辑”指的是研究推理、论证以至思维方法、论辩技巧的科学，只是所指不尽相同。例如，19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的名著《逻辑学》实则是一部哲学著作，而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逻辑学”；又如，列宁曾经说过：“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② 这里所指的“逻辑学说”，当然也不是本书将要介绍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而是关于思维的辩证法及辩证思维规律的学说，即辩证逻辑。

正因“逻辑”一词具有如此众多的含义，理解时就不能不根据其实际所指而加以区别。

二、逻辑科学的产生

逻辑问题，亦即思维或论辩的正确性问题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几乎同时起源于三个古老的国家，即古代的希腊、印度和中国。不过，真正形成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流传至今的，是古希腊的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迄今已有2000多年。

^① 参见(苏)阿·谢·阿赫曼诺夫著：《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马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如同其他任何科学的产生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一样,逻辑科学的产生也不是偶然的。它是适应社会的需要并且是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就以被后世誉为“逻辑学之父”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创建的逻辑学来说,它的产生就同古希腊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尤其是几何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早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百年,古希腊当时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生产力却有了很大发展,经济的高涨带来了文化的繁荣: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中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者的教师(史称“智者”);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在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古希腊人,尤其是毕达哥拉斯(公元前580—500年)及其学派的几何证明,不仅表现了人们已具有的较高的抽象思维能力,而且他们的证明方法本身就包含了逻辑知识。

由于论辩之风盛行,而论辩者展开论辩的目的又并非为了探求真理,只是为了取胜对方,并以戏弄、驳倒对方为乐,因此,在论辩中他们就不惜“玩奇辞、治怪说”、将概念的灵活性无限扩大,“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①如果说前期智者还以其条理清晰的证明推广了雄辩、论证的艺术的话,后期智者则完全堕落为名副其实的诡辩派了。论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当的论辩手法,迫使人们不得不研究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思维应当怎样才正确、合理的问题,这就促进了逻辑学的诞生;而论辩和几何证明方面积累的知识,又给逻辑学研究提供了实际材料,为逻辑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正是在上述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亚里士

^① 黑格尔著:《哲学史讲演录》,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卷,第7页。

多德的逻辑学才应运而生。

古代印度和中国,之所以兴起对逻辑问题的研究,也是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在印度,早在公元前6世纪,由于不同教派的出现,相互论争,各派都试图在论争中维护自己的观点、教义,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也就不能不研究一些论辩方法、技巧问题,从而“造就了总结概括出推理论证的逻辑形式的‘圣手’,促进了逻辑的诞生。”^①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并且出现了如惠施、公孙龙、墨子、荀子、韩非子等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这也是同当时社会上出现“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分不开的。当时的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排斥异己,不仅相互辩诘,而且出于论辩的需要,各自都在认真研究和总结论辩的目的、作用、方法和规律,不少人还直接探讨了名(概念)、辞(判断)、说(推理)等方面的逻辑问题,并升华为诸如《墨经》、《荀子·正名》等论著中体现出的逻辑学说。不过,古代中国和印度的逻辑学说,都不像古希腊逻辑学那样形成完整的体系,也未曾得到广泛的传播和进一步的发展。

上述表明,无论是古希腊还是古代印度和中国,逻辑研究的兴起都是同论辩的盛行相联系的,是服务于如何正确论辩的。比如,在亚里士多德的论著中就较充分地探讨了推论、证明和反驳的问题,以及如何对付诡辩的问题,而且提出了论辩术不仅是“辩”,而其要点则是具有正确推理的才能,其核心问题是推理能力。^②在中国的《墨经》和印度的《正理经》中,也有关于论辩的丰富的论述,前者不仅总结了辩术,而且把论辩技巧与推理、论证等问题融为一体;后者则较系统地总结了论辩的方术以及种种诡辩手法和论辩的失败点。显然,如果没有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没有论辩的发展,就没有研究逻辑问题的客观需要和必不可少的实际材料,也就不可能有逻辑学的诞生。

逻辑作为一门科学,诞生至今虽然已有2000多年,然而在历史

① 杨百顺著:《比较逻辑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页。

② 杨百顺著:《比较逻辑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

上很长一段时间都不叫逻辑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由他的弟子们汇集成册，取名为《工具论》。直到中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也还把逻辑教材或论著，称为“论辩术”或“思维术”。16世纪末期，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创立了归纳逻辑，他的逻辑论著取名为《新工具》。17世纪后，以“逻辑学”命名这门学科的教材和论著虽然已较普遍，然而1662年于巴黎出版发行、影响深远、并被后人视为近代逻辑学代表作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学”，它的原名也还叫做《思维的艺术》。印度的逻辑学叫“因明”；而我国，则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都称其为“名学”、“辩学”、“论理学”、“理则学”，直到19世纪末期欧洲逻辑学再度传入时，才将其音译为“逻辑学”。

三、逻辑科学的发展与走向

逻辑学作为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至今流传于世的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学，即通常所说的传统逻辑学，其内容也是随着人的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而日益丰富、精确和完善起来的。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就比较透彻地研究了复合判断的问题，并区分出了假言判断、选言判断、联言判断，而且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复合判断的推理形式，补充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不足，为丰富传统逻辑学的内容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在漫长的中世纪，由于宗教、神学的束缚，科学的发展受到阻碍，逻辑学也未获得长足的发展，但人们还是对某些逻辑问题进行了新的探讨，进一步发展了斯多噶学派的命题逻辑理论。

到了16世纪以后，资产阶级革命带来了科学的革命，这一时期的科学发展很迅速。例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笛卡尔的解析几何，牛顿和莱布尼茨的微积分，伽利略的动力学，拉普拉斯的星云说，以及电磁波的发现，蒸汽机、涡轮机、电动机的发明，都在这个时期。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但积累了新的科学思维方法方面的实际材料，而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也要求对这些新的思维方法加以总结概括,以指导人们更科学地思维。因此,这一时期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对逻辑问题的研究也蓬勃兴起,出现了许多既是著名的科学家,又是出色的哲学家、逻辑学家的人物,使得亚里士多德以来的逻辑学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甚至可以说是经历了伟大的转折。

这一时期逻辑科学的发展,首先值得一提的是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被马克思誉为“整个近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的弗兰西斯·培根。他基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注重观察和实验,并从大量的观察和实验材料中引申出普遍性结论的这一认识特点,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建立起归纳逻辑理论,给传统的逻辑学注入了新的血液,使之更具活力。此外,著名的法国数学家笛卡尔则进一步完善了演绎法,并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关于推理过程可以用简单的符号进行,提出了建立“普遍数学”的设想,给后继者创立符号化的数理逻辑以启迪;特别是在他的逻辑思想影响下,17世纪法国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阿尔诺和尼科尔合写并出版的逻辑著作,即后人所称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学”,更是大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原有逻辑学的内容,成为近代逻辑学中最早也最具代表性的逻辑教科书,流传甚广,影响深远,可以说传统逻辑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至此基本定型。

如果说在此之前逻辑学的发展还主要表现为对传统逻辑内容和体系的丰富与完善的话,17世纪后半期、特别是18世纪以后,逻辑学的发展就步入了变革之路。随着自然科学突飞猛进地发展和人们对思维方法研究的深入,特别是为了适应数学和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人们在继续丰富和发展传统逻辑学的同时,也从不同角度发现了它的某些不足。正是为了克服这些不足,使得传统逻辑在原有基础上朝着两个根本不同的方向发展。

一方面,人们基于传统逻辑还不够形式化而带来的不精确、不系统的弊端,在传统逻辑基础上发展出了数理逻辑。

由于传统的逻辑学是以自然语言为中介来研究思维的,同自然语言关系密切。这虽然使得它的研究内容更接近于人们的思维实际,

也有利于人们掌握和应用,但是,由于自然语言的歧义性、模糊性,使得它对推理正确性的研究不那么严格,而且涉及的推理形式也显得简单贫乏,不能处理比较复杂的、特别是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各种推理关系。因此,人们就设想以人工语言来代替自然语言,从而在传统逻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展出纯形式的、符号化的数理逻辑。

早在 17 世纪末期,德国数学家莱布尼茨在笛卡尔思想影响下,就设想把数学方法应用于逻辑,把逻辑推理变成纯符号的逻辑演算,使逻辑成为一种证明的艺术,并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尽管他后来中断了这一研究,设想未能实现,但却给逻辑的发展指出了新的方向,对后来数理逻辑的创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而被公认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此后,经过 19 世纪末期英国数学家乔治·布尔、德·摩根,以及后来的德国数学家弗雷格和本世纪英国数学家罗素、怀特海等许多人的努力,前后经历了大约 200 年左右的时间,终于建立起了严密、完整、崭新的逻辑体系——数理逻辑。

数理逻辑亦称符号逻辑,相对于传统逻辑而言又叫现代逻辑。它既可以说是以数学的方法来研究逻辑问题的科学,也可以说是研究数学中的逻辑问题的科学。它不仅只着重研究演绎推理,只着眼于研究推理的前提与结论间的关系,而且,这样的研究是借助于数学中常用的形式化语言方法,即一系列人工语言符号来进行的。它的基础部分就是“逻辑演算”,包括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到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在“逻辑演算”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了诸如模态逻辑、模糊逻辑、多值逻辑、优选逻辑、规范逻辑等等分支学科。数理逻辑现今已在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设计等技术部门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且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愈来愈显示出它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另一方面,在科学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18 世纪末期德国的一些哲学家却从另一个角度批评了传统逻辑的不足。他们基于传统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没有把思维的内容和思维的形式统一起来;基于它只立足于思维的确定性而撇开了思维的变动性、辩证性,提出了研究辩证思维的问题,从而出现了辩证逻辑。

从这个角度首先对传统逻辑提出批评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他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虽然完善,但它只研究思维的功能及其形式,不研究思维的内容、来源,因此他把这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普通逻辑”,给传统逻辑的这种称谓流传至今(不过,当前学术界更倾向于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形式逻辑仅指数理逻辑,而把传统逻辑称为普通逻辑)。

继康德之后,19世纪德国的黑格尔在批评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努力用他的辩证法观点来改造旧逻辑,建立新逻辑。他在《逻辑学》这一巨著中,系统地研究了思维的辩证法或辩证思维的问题,勾画出了一种新的、即辩证逻辑学科体系的轮廓。尽管黑格尔是一个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其辩证逻辑体系也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上的,并且,他对传统逻辑的某些斥责也失之偏颇;然而就其阐述的思想来看,正如列宁评价的那样,是“充满合理内核”的,因此他仍被公认为辩证逻辑的创始人。自此也可以说又诞生了一种与传统逻辑根本不同的、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的另一种意义上的逻辑——辩证逻辑。

尽管辩证逻辑还不像数理逻辑那样已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且至今人们也还在为之作进一步的探索,但是,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都不是对原有逻辑学内容的一般性的修正或补充,而是在研究方法、基本内容方面的变革。因此,逻辑至此也就不只是一门学科而成为了一大科学门类:它不仅包括传统逻辑,也包括了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

当代,逻辑科学更是显现出一种多角度、多层次的发展势头。不同的逻辑学家基于不同的逻辑基础理论,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并结合不同的学科领域,已经或正在探索建立各种具有不同特色的逻辑分支学科。人们几乎已难以说清逻辑科学现在究竟有多少分支、多少种学说;甚至人们的逻辑观念也大相径庭。逻辑科学的发展现状,已到了几乎难以用某种特定的、公认的框架和模式来界定逻辑科学的程度。

当今逻辑科学多角度、多层次的发展势头,反映了人们对一味追

求逻辑的所谓“科学技术性”而忽略了其人文性的倾向的改变，也表明了逻辑科学未来的走向。

数理逻辑自诞生以后，确曾以其理论体系的精确完善及其在科学技术、特别是在计算机领域显现出的应用效力，令世界为之赞叹，从而也使得一些人以为只有这样的逻辑才是逻辑，认为“逻辑”就只能是“形式的”，“非形式的”就一定不是逻辑；^① 国内的一些逻辑学者甚至主张用数理逻辑来取代普通逻辑。其实，若从应用价值角度来看，数理逻辑也并不像某些人所描述的那样完美无缺。首先，它不能服务于论证实践的需要，难以起到帮助人们识别好的和坏的论证的工具作用。正如国外有的学者批评指出的那样，数理逻辑（或曰现代形式逻辑）“如今已变得如此技术化、纯净化和专业化，以至于与原初的那个关于‘逻辑是用来做什么’的概念格格不入了”。^② 其次，由于数理逻辑是采用符号化、纯技术化和数学化的方法来研究推理的，这种纯形式化的特征虽然使得它显示出其严格性和确定性，但却同人们的实际思维相距甚远。因为“这种严格性和确定性是以空洞性为代价而实现的”，“就其本性来说，形式逻辑没有能力来处理日常思维所涉及的这类问题”。^③ 显然，如果把逻辑的发展确定在“取代”论者选定的方向上，不仅将背离逻辑科学在日常思维、论证中的工具性质，而且还会使得它由于远离人们的思维实际而丧失其生命力，对逻辑的存在构成威胁。正如美国《大学生逻辑学》一书的作者所指出的：“……今天许多逻辑著作只着重于它的符号方面，好像此外没有更要紧的东西……。存在着一种贬低逻辑在人类普通用途上（在批判性思考、解决问题和揭露谬误中）的价值的倾向。这种对逻辑作为一门特

^① 参见阮松：《西方的非形式逻辑运动与我国逻辑学的走向》，载《南开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6期。

^② 参见阮松：《西方的非形式逻辑运动与我国逻辑学的走向》，载《南开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6期。

^③ 参见阮松：《西方的非形式逻辑运动与我国逻辑学的走向》，载《南开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6期。